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排球錦標賽 防疫計畫

填表日期：110 年 11 月 2 日

壹、賽事資訊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二、賽事時間：110年11月20日至21日止

三、賽事地點：中原大學、福豐國中

四、賽事參與人數：參賽人員(含教練、領隊) 約2000 人，工作人員(含裁判) 80 人，共計2080人。

五、賽事流程

(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最新政策妥善安排室內外容留人數及辦理方式)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人數	備註
110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8:00~20:00	桃園市長盃排球賽	室內控管 200人	室內 比賽及等候比賽4隊
110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8:00~20:00	桃園市長盃排球賽	室外開放	屬於開放空間 全程乃需配戴口罩
110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8:00~20:00	桃園市長盃排球賽	室內控管 200人	該隊完賽後整隊帶出 預備隊伍可進入場館熱身
110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8:00~20:00	桃園市長盃排球賽	約2000人	裁判人員40 工作人員40 公教九人制組4隊*20人 社會男子組12隊*20人 社會女子組12隊*20人 高中男子組23隊*20人 高中女子組16隊*20人 國中男子組13隊*20人 國中女子組9隊*20人 小六男子組3隊*20人 小六女子組3隊*20人 小五男子組3隊*20人 小五女子組4隊*20人

貳、防疫計畫

一、防疫規定

- (一) (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倘人數超額請敘明理由、人流管控規劃及防疫措施等專案申請。
- (二) 簡化或取消開閉幕、致詞及頒獎典禮。
- (三) 參賽選手(下場比賽者)、裁判免戴口罩外(上場前/下場後仍需配戴)，其餘時間全員應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
- (四)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
- (五) 妥善進行人員分組及人數管制。
- (六) 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
- (七) 經常接觸面至少每2小時進行消毒、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 (八)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 (九) 屬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 (十) 競賽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
- (十一) 保持至少1.5公尺社交距離。
- (十二)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肢體接觸。
- (十三)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參賽。
- (十四) 參賽人員應勤洗手、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二、防疫小組成員

編號	姓名	單位	執掌
1	鄭州邑	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統籌場地指揮控管
2	徐浩中	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裁判、工作人員管控
3	中原大學	排球隊	防疫會場管理及垃圾清潔

三、防疫措施

- (一) 實施實聯制、量體溫及健康調查：

- 1、 賽事進場前時實聯制登記。
 - 2、 賽事進場前測量參賽人員體溫並調查健康狀況。
- (二) 單一出入口管制：
- 1、 說明：進出口由單一入口分向管制
- (三) 賽事場地規劃：
- 1、 說明：比賽隊伍及下一場比賽隊伍可在場館內之外，其餘隊伍不得進入場內館賽。
- (四) 動線規劃：
- 1、 說明：請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應務必配合實聯制登記、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配戴口罩。
- (五) 賽事用餐規劃：室內不開放飲食(喝水除外)
- (六) 賽事休息規劃：沒賽程球隊禁止進入室內場館
- (七) 器材及環境消毒：
- 1、 針對參賽人員經常接觸之器材表面每2小時進行消毒。
 - 2、 針對賽事使用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八) 防疫所需物資準備：酒精、測量體溫器材
- (九) 防疫衛教宣導：

四、 應變計畫：

- (一) 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規則：
- 1、 賽前，由學生排定人員，先行完成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護具、頭盔等)清潔、消毒作業。
 - 2、 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在室內進行訓練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況。
 - 3、 依活動人數，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 活動現場均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預備活動後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作為後續醫調之參考。
- (二) 持續關注疫情現況及防疫政策：

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訓練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安排防疫專車進行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三)發現疑似嚴重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五、其他防疫作為：

- (一)訂定全體參賽人員(含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註：

1. 僅供桃園市各單項委員會辦理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排球錦標賽申請使用。